

#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  
類 科：調查工作組  
科 目：政治學

韓青老師

一、什麼是權力(power)?什麼是權威(authority)?請具體指出某些行為,可以代表這兩個概念。  
(25 分)

## 《考題難易》★

《破題關鍵》本題屬於考古題,答題只要不離題便能有一定分數,惟具體舉例的部分乃是分數高低的關鍵,而不須論述過多篇幅的權力與權威之定義。答題能旁徵博引學理關鍵字並細膩化加以論述,便能拿下不錯的分數。

## 【擬答】

權力(power)的行使並不仰賴於社會成員的認同,其行使乃具有強制性,即便缺乏正當性亦可行使,例如強制、控制、洗腦甚或威脅等行為皆屬之;權威(authority)乃出自社會成員自願接受與認同而具正當性,包括依法授權民選總統行使統治權、對國家元首的愛戴與認可等行為皆屬之。現依題意說明如下:

### (一)權力(power)與權威(authority)之意涵

#### 1. 權力的意涵

Dahl 認為權力的定義乃「當 A 有能力驅使 B 去做 B 原本不想做的事情,則表示 A 對 B 擁有權力」,勾勒出權力運作本質。又如 Mills 與 Boulding 認為權力乃「決策之制定」、Bachrach 與 Baratz 認為權力乃「阻止決策之制定」、Lukes 認為權力乃「思想之控制」,不啻說明權力面向的多元性色彩。

#### 2. 權威的意涵

Weber 認為權力倘獲社會成員認可,便具有「正當性」(legitimacy),有「正當性」的權力即為「權威」(authority),權威類型包括傳統型權威(traditional authority)、魅力型權威(charismatic authority)、法理型權威(legal-rational authority),此說明權威與權力差異在於社會成員對於權力的肯認與否。

### (二)權力與權威之行為舉隅

#### 1. 權力之行為舉隅

##### (1)政府強制力之行使:

一國政府藉由軍警武力,驅散或鎮壓市民社會的示威遊行與反抗運動、弭平國內政變(coup d'État),乃至武力征剿交戰團體(belligerency)或叛亂團體(insurgency),此些強制力的行使,並不仰賴於被治者的同意。例如 1989 年六四事件中,當局對天安門廣場學生大規模鎮壓,乃至 2019 年鎮壓香港反送中,皆為具體的強制力行使例證。

##### (2)偏差動員及輿論控制:

利益團體透過遊說進行「偏差動員」(mobilization of bias)方式,決定特定法案是否受到討論或封殺,從而左右立法之議程設定(agenda setting);又如媒體作為 Althusser 所言的意識形態國家機器(ideological state apparatus),政府掌控媒介形塑輿論並控制受眾認知。例如威權政體以銳實力(sharp power)遂行離間分化與滲透,並達成認知作戰(cognitive warfare)企圖亦為例證。

#### 2. 權威之行為舉隅

##### (1)藉由選舉程序進行民意授權:

民主國家藉由選舉程序授權政府治理的正當性,亦即民選領袖與代議士獲得一國選民的自願性授權,因此擁有法理型權威來推動國家治理與立法工作,並體現高度「法治」(rule of law)精神以及「憲政主義」(constitutionalism)色彩。換言之,選民透過正當法律程序(due process)選擇治理者,並認可其對社會價值所為的權威性分配(authoritative allocation of values for a society)。

(2)對國家元首的愛戴與認可：

君主制國家對國家元首的尊敬和忠誠，便體現出高度「傳統型權威」色彩，如英王查爾斯三世、日本德仁天皇分別受到大英國協、日本國的國民愛戴乃為具體例證；共和制國家對國家元首如總統的致敬與服從，乃是基於其為民選程序具正當性，帶有高度「法理型權威」色彩。此些愛戴與認可，皆是基於社會成員對其權威的認可和尊重。

二、什麼是社會資本 (social capital)？請從普特南 (Robert D. Putnam) 的研究，具體舉出那些是社會資本式微的徵兆？(25 分)

《考題難易》★

《破題關鍵》本題難度不高，只要能從 Putnam 的 Bowling Alone 視角加以下筆，便能呼應題意問題意識所在，若同學作答時能旁徵博引，分數當然也會更加漂亮!

【擬答】

普特南(Putnam)著作《讓民主運作》(Making Democracy Work)一書以義大利為研究，認為低度「社會資本」(social capital)下，讓其政府運作難具效能；其又於《獨自打保齡球》(Bowling Alone)一書中，認為美國「社會資本」(social capital)日益衰退，影響了美國市民社會(civil society)之參與式政治文化，以及公共領域的論域思辨。現依題意說明如次：

(一)社會資本(social capital)內涵與社會資本式微成因

1. 社會資本內涵：

社會資本指涉個人所擁有的社會網絡(social network)關係，以及伴隨而來的信任、互惠和合作感。社會資本越高，越能強化社會凝聚力與政治穩定，因為穩定的結社與參與，可建構出社會關係網絡的互為鑲嵌和關聯性，形塑集體規範與價值認同，進而增進集體連帶感、共同利益與社會福利，如新制度論中的社會學制度主義便認為個人並非原子化(atomized)般存在，而是鑲嵌(embedded)在關係網絡以及所承載的制度、規範和信任機制之中。

2. 社會資本式微成因：

受後現代主義(postmodernism)的個體自主性思潮與資本主義撩撥的符號消費(symbolic consumption)，個體逸脫過往現代性(modernity)所追求的犧牲小我完成大我、絕對服從權威與紀律等觀念，進而鬆動過往強調集體主義的價值觀，如 Putnam 認為個人主義價值觀、逸樂式消費文化、雙薪家庭崛起，以及郊區化下長途通勤舟車勞頓等因素，皆削弱了美國市民關注公共領域、進行政治參與之動機與誘因，從而導致美國社會資本逐漸式微。

(二)社會資本式微的徵兆

1. 非正式社交活動頻率降低

《獨自打保齡球》(Bowling Alone)一書中，Putnam 認為美國民眾獨自打保齡球越發普遍，以及隨著當代電視媒體的普及，而減少面對面的社交互動的機會，此種娛樂活動個人化現象背後，反映了美國社會的非正式社交活動頻率遞減之事實，並進一步導致人際聯繫與社會參與的疏離現象。

2. 公民政治參與程度日趨下降

美國公民社會對於政治參與(political participation)的熱衷程度下降，例如近年美國選舉投票率(turnout)降低、公共領域(public sphere)論域思辨的空間萎縮、對公共政策產出普遍具有「搭便車」(free rider)心態，乃至政治極化(political polarization)日趨擴大，皆反映美國市民社會之社會資本式微的事實。

3. 志願性組織成員數目減少

Putnam 以美國教會團體、兄弟會、獅子會、扶輪社、工會、青年團體乃至婦女團體等志願組織(voluntary associations)成員數目減少為例，認為志願組織的式微，不利於民主政治理念落實，因為公民不再熱衷於參與志願組織，連帶降低了歸屬感與社會責任感，可能導致對政治參與冷漠。

4. 社會信任與連帶感日漸稀薄

美國社會個人主義思潮反映自我本位的價值觀，此可能弱化社會連帶感(sense of social solidarity)並造成人際網絡的高度異化(alienation)，如美國近年民粹主義、政治極化、仇恨動員以及槍擊案等政治暴力頻傳，不啻斷喪公民互信基礎，說明美國市民社會普遍的信任感與連帶感的下降，近來川普遇刺案更為美國對立激化、社會資本式微的具體例證所在。



# 只有保成學儒志光 才拿得出這樣的成績

調查局蟬聯16年狀元 112囊括11大狀元.榜眼.探花

全國狀元	112法實組	許○蓉	全國狀元	112財經組	李○容	全國狀元	112 調工組 (英文)	高○均
全國狀元	112調工組 (法文)	黃○比	全國狀元	112調組 (德文)	聶○欣	全國狀元	112調工組 (韓文)	高○甯
全國榜眼	112法實組	鍾○毅	全國榜眼	112調工組 (英文)	徐○沅	全國榜眼	112 調工組 (日文)	詹○紋
全國榜眼	112電子組	張○謙	全國探花	112 法實組	陳○文	全國第四	112調工組 (英文)	李○穎
全國第四	112電子組	朱○翰	全國第五	112法實組	曹○軒	全國第五	112資訊組	黃○丞
全國第五	112電子組	劉○廷	全國第六	112法實組	潘○欣	全國第六	112調工組 (英文)	陳○好
全國第七	112財經組	李○容	全國第七	112調工組 (英文)	殷○為	全國第八	112調工組 (英文)	吳○憲
全國第九	112法實組	柳○嘉	全國第九	112調工組 (英文)	歐○玲	全國第十	112財經組	康○涵

三、中華民國立法院在審查法案的過程中，會出現「覆議」和「復議」這兩種情況，請說明何時會發生這兩種情況？立法院會如何處理？(25 分)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

《破題關鍵》本題並非典型考古題，所以同學準備上也要兼顧時事議題。作答上除了「覆議」和「復議」規定的說明，最後也可從「憲法機關忠誠義務」、「雙元民主正當性」、「議程設定」、「程序正義」與「溝通理性」視角加以評析，會讓答題更具亮點而有榜首當事人適格。

【擬答】

「覆議」(veto)和「復議」(reconsideration)兩者均是將業已議決的議案，重行審議是否維持原決議的作為。「覆議」乃是作為行政與立法權基於權力分立(separation of powers)與相互制衡(checks and balances)之下的互動手段，而「復議」則是作為立法權內部的自我糾偏機制，故而兩者意義有別。現說明如次：

(一)我國「覆議」和「復議」發生之時機

1. 覆議：

依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可知，政院對立院決議之法律案、預算案、條約案，如認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核可，於該案送達政院十日內移請立院覆議。換言之，覆議乃行政機關對立法機關通過的議案不表同意，而將原案移請國會再次審議，故又稱否決權(veto power)，以避免立法權過度膨脹、草率或濫用，而賦予行政機關以對抗國會專斷立法權。

2. 復議：

依《立法院議事規則》第 42 條至第 45 條及《會議規範》第 78 條規定可知，如因實際情勢的變更，迫使先前所作的決議必須變更，或發現新資料而認為原有決議有不盡妥適的情況下，均得提請復議。如法案通過後被外界抨擊為肉桶立法(pork barrel legislation)，立委便可對此進行連署或附議以提起復議，認為有再斟酌的必要而構成情勢變遷，故可能廢棄原決議，重新討論並再行表決。

(二)我國立法院之處理方式

1.覆議：

依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3條第2項規定可知，立院對行政院移請的覆議案，應於送達十五日內議決，如為休會期間，立院應於七日內自行集會，並於開議十五日內議決。覆議案逾期未議決者，原決議失效。覆議時，如經全體立委1/2以上決議維持原案，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；反之若無法維持原案，該法案即失效。

2.復議：

如有20位以上立委連署或附議，便可對一讀、二讀或三讀通過後的法案提出復議動議，惟提出須在原案表決或議決後的下次院會散會前提出，並依《立法院議事規則》第42條至第45條規定，動議人必須為原案議決時的出席委員，且未曾反對原決議案，並具有與原決議案不同之理由，具備成立要件後，再進行復議討論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即可；反之如未有過半數贊成，即為否決，原決議案仍與維持。復議動議經表決後，不得再為復議之動議。

(三)兩者之政治學意涵分析

1.作為履行憲法機關忠誠義務的手段

基於「憲法機關忠誠義務」推演出「權力相互尊重」視角，並輔以「雙元民主正當性」(dual democratic legitimacy)觀點而言，覆議制度乃當前憲政制度下，除聲請大法官釋憲外，行政院在體制內唯一可據以挑戰與節制法律案合理性的管道，而復議制度亦可作為避免流於立法多數暴力(tyranny of the majority)的緩衝器，可讓立院真正踐行其憲法所賦予的機關忠誠義務。

2.影響立法過程中之議程設定

當行政院行使覆議權時，立法院須將該覆議法案重新納入議程，影響立院在相關法案排序之議程設定(agenda setting)上的優先順序；而立法院內部亦可能針對法案行使復議權，藉此杯葛或延宕該爭議性法案。無論覆議或復議，皆會質變國會立法的議程安排。

3.重視立法程序正義與妥協共識

覆議與復議兩者的設計，皆有重視立法上「程序正義」(due process)的意涵，確保法案在立院通過前，能經朝野政黨充分審議，從而有助於提升法律正當性和社會接受程度，而體現共識型民主(consensus democracy)基調，亦即以溝通達成共識並據此作成決策，呼應Habermas所言「溝通理性」(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)理念，並加以具體落實於立法審議思辨之中。

四、民主國家各種選舉中，經常會出現選民有策略性投票(strategic voting)或分裂投票(split-ticket voting)的行為。請問什麼是策略性投票？什麼是分裂投票？(25分)

《考題難易》★

《破題關鍵》本題難度不高，可從「內涵」與「成因」分述策略性投票(strategic voting)與分裂投票(split-ticket voting)的意義，最後再論述選制(因)對兩者投票行為的影響(果)，以及投票行為的改變(因)，又如何質變政府型態與政黨體系(果)。此種作答論述的敘事結構，較能讓閱卷者評閱時有「層次感」與「架構感」，並讓答案在眾多考卷中脫穎而出而獲得高分。

【擬答】

(一)策略性投票(strategic voting)內涵與成因

1.策略性投票內涵：

策略性投票又被稱為棄保效應，此屬於選民的「理性抉擇」(rational choice)行為，其出自選民「效用最大化」(utility maximization)的理性盤算，即選民放棄自身偏好最高但當選可能性低的候選人，而將選票投給較可能獲勝的次佳偏好候選人。換言之，在不浪費選票的考量下，選民傾向投給較可能獲勝的候選人，集中選票力阻最不偏好的候選人當選。

2.策略性投票成因：

策略性投票成因除了選民理性考量因素，更與選制高度相關，如「相對多數決」(relative plurality)選制下易誘發選民策略性投票，且相較「複數選區」相對多數決制，「單一選區」相對多數決制下策略性投票更趨明顯，此乃單一選區「贏者全拿」(winner-take-all)機械效

## 公職王歷屆試題 (113 調查局考試)

果使然，導致「棄保」的心理效果，並呼應此種選制的「中位選民定理」(median voter theorem) 色彩。

### (二) 分裂投票 (split-ticket voting) 內涵與成因

#### 1. 分裂投票內涵：

同一次選舉中，有不同類別的選舉合併舉行，而選民將選票投給分屬不同政黨的公職候選人，此即分裂投票(split-ticket voting)，反之投給同一政黨候選人便稱一致投票(straight-ticket voting)。此類投票所呈現的集體結果，將決定府會結構是否為分立政府(divided government)或是一致政府(unified government)的型態。

#### 2. 分裂投票成因：

分裂投票成因與選制有關，如採「混合制」的國家，選民分裂投票傾向亦較明顯。此外，分裂投票因素亦包括權力制衡心理、對既存政黨認同的弱化、整體政黨功能的式微、強調個人政績和形象競選的候選人中心取代政黨中心之「選人不選黨」等現象，可能導致跨黨投票(defection vote)現象，並造成政黨重組(party realignment)或政黨解組(party dealignment)結果。

### (三) 策略性投票與分裂投票之政治學意涵分析

#### 1. 選制設計影響選民投票行為：

策略性投票和分裂投票皆與選民所面對的選舉制度有關，如單一選區相對多數決下，產生「贏者全拿」的機械效果伴隨「棄保」的心理效果，導致策略性投票的行為；而「混合制」的兩票選票結構下，選民可分別對選區議員以及政黨名單表達不同偏好，形成分裂投票的誘因。

#### 2. 選民投票行為影響政府型態與政黨體系：

策略性投票和分裂投票行為皆可能影響政府型態與政黨體系，策略性投票可能強化兩黨制並促成多數政府(majority government)的成形；分裂投票不啻反映選民多元偏好，有助小黨或新興政黨發展，惟同時也可能產生分立政府(divided government)型態而為其特色所在。



專業輔考 ⊕ 法學名師

# 保成 學儒 志光 調查局



全國最多一線名師

憲法	呂晟(鄭猷耀) / 子雲(劉逸中)	行政法	郭羿(郭耘豪) / 孫權(王鼎城) / 呂懷德(雷化豪)
法緒	駱羿(陳立帆)	刑訴	伊谷(阮有權) / 韓慕(董子涵) / 墨笛(黃賜勛)
刑法	柳震(柳國偉) / 陳介中(陳辰軒)	政治學	韋伯(吳宗翰) / 劉沛(劉岫靈)
	駱羿(陳立帆) / 周昉(周宜鋒)	社會學	湯淮(許雅淑)



全國最強輔考課程

基礎課

年度班

題庫班

申論加強

專題講座

總複習

體測強化

口試課程